



逻英律师事务所
LUOYING LAW FIRM
—Logic&Legal—

2019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滨海新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 1 号宁泰广场 8 楼 802 室

电 话：（022）8380 5517 传真：（022）8380 5517

邮 编：300381 E-mail: luoyinglawfirm@126.com

目 录

引 言	- 2 -
正 文	- 5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5 -
第二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 20 -
第三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23 -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 23 -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 25 -

2019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逻法意（2019）第25号

致：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引言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贵机构”或“土地开发公司”）的委托，就天津市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仅就与天津市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

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天津市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新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杭州道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塘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古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合称“棚改项目”）。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机构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贵机构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向本所律师提供材料的，视为贵机构提供。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机构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

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棚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棚改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披露、出具或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承担相应责任。

7、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机构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机构融资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机构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机构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本批次棚改项目包括十个，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新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杭州道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塘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古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2019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拟投向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本所收到的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主体

上述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土地开发公司”）。

根据土地开发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5820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杭天明	注册资本	1185172.9416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TG 第 634 号)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与整理；工业、农业、基础设施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酒店业、物业、租赁服务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及策划；基础设施工程、填海造陆工程、土方工程、工程项目建设、开发及项目代建；教育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农业科学研究；企业资产管理。		
股东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	出资比例：71.85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26.75%	
	中国农业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4%	

根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7 次）、《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单位开展滨海新区部分区域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工作的批复》（津滨政函【2014】119 号）以及《会议纪要》（津滨棚改办纪【2018】4 号），确定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土地开发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单位，负责项目内房屋征收、拆迁、安置等工作。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系统的查询，土地开发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的举办单位为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区房屋管理局）。由此可见，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区房屋管理局）是土地开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土地开发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对项目进行建设的授权，具备实施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塘沽胡家园街,涉及胡家园街六道沟、八堡、中心桥、五十间房、于庄子、周庄子、田庄子、大埝、刘庄子、南窑等 10 村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295.41 万平方米。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期债券资金将用于中心桥、八堡和沿河四村(即于庄子、田庄子、南窑、刘庄子)。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上述 10 个村庄现状房屋 57.07 万平方米;购置还迁住宅约 79.11 万平方米;定向安置改造范围内 6126 户(约 15983 人)居民。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86815 万元。

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部分安置和拆迁工作。近期制定中心桥段住宅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启动沿河四村棚改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塘沽五车地片区、汉沽洒金坨大神堂片区等 8 个区域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合理用能意见》,该项目属于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建房屋且土地开发公司承诺整治后不产生能耗,同意免于办理合理用能审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滨海新区规划国土局关于滨海新区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工作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只进行现状建筑拆除工作,拆除完成后不再进行建设,故无需选址意见书审批及用地预审审批工作。

根据《关于批准调整〈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津滨人发【2014】10 号),会议决定同意该项目所涉的房屋征收配套道路、还迁房建设等工作,调整到滨海新区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当中,并积极组织实施。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单位开展滨海新区部分区域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工作的批复》(津滨政函【2014】119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片

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新区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计划，并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工作。

根据《关于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滨审批投准【2014】288号），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了项目选址、建设规划及内容、总投资及来源等。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对《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事宜的请示》（津滨政报【2015】5号）的批示，以及对《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落实市领导在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批示的请示（津国土房拆（2015）31号）》的批示，该项目已纳入天津市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另根据2018年9月4日《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提供棚户区改造涉及农村房屋拆迁的函》，提出“凡不符合棚户区改造标准的农村房屋拆迁项目，尚未启动实施的，应不再列入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根据2018年9月17日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对《棚户区改造涉及农村房屋拆迁情况调查表》的批示，确认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于2015年2月批准纳入棚改计划，于2014年完成立项批复，已完成拆迁面积3.70万平方米、559户。据此，我们认为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启动实施，不属于不再列入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的《关于滨海新区大港板桥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等八个项目的环保意见》，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免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根据《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将本项目纳入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2018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5号），该项目已经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被纳

入天津市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文件。

三、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9 号）（以下简称“津滨政发【2018】49 号文”）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位于滨海新区中部，包括新河小桥外和新建里平房两个小片，各小片的情况如下：

（1）新河小桥外四至范围：东至汽车修理厂，南至渤海方源钻头有限公司，西北至新北路。房屋征拆总面积 3410.8 平方米，42 户。

（2）新建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总参农场大院，南至新馨家园，西至新北路，北至广州道。房屋征拆总面积 796.3 平方米，7 户。

项目总投资 14379.04 万元。

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签约和房屋验收工作。

2、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9 号），制定了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计划，确定了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平衡方案、安置房源、运行机制等，其中包括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将本项目纳入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5 号），该项目已经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根据《区规划国土局关于 2018 启动旧城区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说明》，确认新河小桥外与新建里平房 2 个片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认其用地范围。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滨海新区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征收决定，新建里平房纳入征收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已被纳入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并上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取得当前状态下必要的批复文件。

四、新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津滨政发【2018】49 号文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位于滨海新区中部，包括迎春里片，其四至范围为：北至永兴道，西至河北西路，东至迎春里 1-5 栋，南至金沙娱乐与海湾汽车有限服务公司。

项目内房屋征收总面积 2404.7 平方米，共涉及 82 户。项目总投资 15064.3 万元。

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尚未启动征收拆迁或建设工作。

2、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9 号），制定了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计划，确定了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平衡方案、安置房源、运行机制等，其中包括新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将本项目纳入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5 号），该项目已经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根据《区规划国土局关于 2018 启动旧城区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说明》，确认迎春里片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认其用地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已被纳入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并上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必要批复文件。

五、杭州道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津滨政发【2018】49号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道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位于滨海新区中部，包括煤建宿舍、吉林路增20号（含遵义里9栋增1、增2号）、杭州道3个小片，各小片情况如下：

（1）煤建宿舍四至范围：东至西邻村10栋，南至京山铁路，西至修配公司，北至西邻村8栋。房屋征拆总面积372.7平方米，12户。

（2）吉林路增20（含遵义里9栋增1、增2号）四至范围：东至吉林路，南至津塘路，西至抗震路，北至吉林里5栋（东至遵义里甬路，南至遵义里9栋1门侧墙，西至遵义里9栋3门，北至遵义里9栋5门）。房屋征拆总面积1849.0平方米，50户。

（3）杭州道四至范围：东至中心北路，西至甘肃路，南至杭州道，北至治国里。房屋征拆总面积517平方米，12户。

项目总投资13233.08万元。

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尚未启动征收拆迁或建设工作

2、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9号），制定了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计划，确定了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平衡方案、安置房源、运行机制等，其中包括本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将本项目纳入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

要目标任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5 号），该项目已经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根据《区规划国土局关于 2018 启动旧城区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说明》，确认煤建宿舍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认其用地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道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已被纳入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并上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文件。

六、塘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津滨政发【2018】49 号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塘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位于滨海新区中部，包括河口街 1 个小片，四至范围为：东至新港船厂（厂外院），南至新港船厂宿舍，西至永进路，北至河口街 3 号楼。

项目内房屋征拆总面积 1403.4 平方米，共涉及 54 户。项目总投资 5761.12 万元。

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尚未启动征收拆迁或建设工作。

2、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9 号），制定了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计划，确定了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平衡方案、安置房源、运行机制等，其中包括本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将本项目纳入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5 号），该项目已经纳入年度政府投

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塘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已被纳入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并上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文件。

七、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津滨政发【2018】49号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位于滨海新区中部，包括大梁子南地，大梁子卫星里、建新里、新星里（路南），大梁子新村、老大楼及民房，海晶集团老五场宿舍区，共4片，各小片情况如下：

（1）大梁子南地四至范围：东至南北卫里，西至集体土地，北至曙光路，南至无名路。房屋征拆总面积4410.5平方米，176户。

（2）大梁子卫星里、建新里、新星里（路南）四至范围：东至振文路，南至水塘，四至振教路，北至曙光道（含路北化建院）。房屋征拆总面积12440.9平方米，358户。

（3）大梁子新村、老大楼及民房四至范围：东北至海河，南至兴化道，西至集体土地。房屋征拆总面积27823平方米，928户。

（4）海晶集团老五场宿舍区即长芦盐场老五厂其四至范围为：北至疏港联络线，东至制盐场场部，南侧为制盐场道路和走水沟，西侧为盐池。房屋征拆总面积6032.0平方米，216户。

项目总投资209649.81万元。

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签约和房屋验收工作。

2、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9号），制定了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计划，确定了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平衡方案、安置房源、运行机制等，其中包括本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将本项目纳入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

要目标任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5 号），该项目已经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已被纳入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文件。

八、古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津滨政发【2018】49 号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古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位于滨海新区大港古林街，包括欣欣南里小区 1 个小片，其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欣欣小区，北至欣欣小区。房屋征拆总面积 900 平方米，21 户。

项目总投资 18868.92 万元。

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尚未启动征收拆迁或建设工作。

2、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9 号），制定了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计划，确定了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平衡方案、安置房源、运行机制等，其中包括本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将本项目纳入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5 号），该项目已经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古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已被纳入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并上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文

件。

九、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津滨政发【2018】49号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滨海新区茶淀街，项目涉及茶淀街7个棚户区分别为：

(1) 宜春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一经路宜春里楼房西墙；南至小区甬路；西至二经路；北至楼房南墙。房屋征拆总面积 23988.8 平方米，219 户。

(2) 三明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三经路楼房西侧；南至四纬路楼房北墙；西至四经路楼房东侧；北至三纬路楼房南侧。房屋征拆总面积 32959.7 平方米，803 户。

(3) 五羊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二经公建非住宅西墙；南至三纬路楼房北墙；西至三经路楼房东墙；北至二纬路楼房南墙。房屋征拆总面积 31754.3 平方米，701 户。

(4) 四平里平房四至范围：北至二纬路楼房南墙；南至三纬路楼房北墙；西至二经路楼房东墙；东至一经路楼房西墙。房屋征拆总面积 18995.7 平方米，336 户。

(5) 七星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一经路七星里楼房西墙；南至二纬路七星里楼房北墙；西至河西第四小学东墙；北至小区甬路。房屋征拆总面积 8884.0 平方米，114 户。

(6) 八仙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二经路八仙里楼房西墙；南至八仙里楼房北墙；西至楼房东墙；北至楼房南墙。房屋征拆总面积 24725.1 平方米，588 户。

(7) 留园里菜站平房四至范围：东至天津东方劳森制鞋有限公司围墙；南至楼房北墙；西至津汉公路加油站；北至留庄村住宅。房屋征拆总面积 10756.4 平方米，176 户。

项目总投资 349864.22 万元。

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尚未启动征收拆迁或建设工作。

2、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9号），制定了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计划，确定了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平衡方案、安置房源、运行机制等，其中包括本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将本项目纳入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5 号），该项目已经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已被纳入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并上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文件。

十、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津滨政发【2018】49 号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滨海新区寨上街，项目涉及寨上街 7 个棚户区，分别为：

（1）华阳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建设路楼房，南至华阳里楼房，西至东风路，北至友谊街。房屋征拆总面积为 26414.5 平方米，520 户。

（2）庆阳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建设路楼房，南至和谐大街，西至东风路楼，北至人民街楼房。房屋征拆总面积 28317.1 平方米，468 户。

（3）惠阳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大丰路惠阳里楼房，南至朝阳花园，西至建设路，北至和谐大街。房屋征拆总面积 12533.0 平方米，173 户。

（4）天化新村宿舍平房四至范围：东至东风路，南至天化铁路，西至天化铁路，北至和谐大街。房屋征拆总面积 80582.0 平方米，1650 户。

（5）营城天化宿舍四至范围：东至汉北公路，南至天津化工厂武装部，西至空地，北至天津化工厂工会。房屋征拆总面积 10308.0 平方米，303 户。

（6）秦台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秦台里楼房，南至海宁湾小区，西至秦台里楼房，北至秦台里楼房。房屋征拆总面积 1347.0 平方米，17 户。

（7）牌坊东里、福顺东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东风路，南到太平街楼房，西至新开南路楼房，北至牌坊街。房屋征拆总面积 15041.8 平方米，210 户。

项目总投资 466671.32 万元。

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签约和房屋验收工作。

2、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9号），制定了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计划，确定了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平衡方案、安置房源、运行机制等，其中包括本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将本项目纳入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5号），该项目已经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根据《区规划国土局关于 2018 启动旧城区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说明》，确认寨上街华阳里，庆阳里，天化新村宿舍，牌坊东里、福顺东里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认其用地范围。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滨海新区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报告所涉华阳里平房，牌坊东里、福顺东里平房，庆阳里平房，天化新村宿舍平房片区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房屋征收决定，华阳里平房，牌坊东里、福顺东里平房，庆阳里平房，天化新村宿舍平房片区纳入征收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已被纳入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并上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文件。

十一、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津滨政发【2018】49号文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汉沽街，项目涉及汉沽街 11 个棚户区，分别为：

(1) 汉源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新开北路，南至后坨里楼房北墙，西至滨河路楼房东墙，北至东滨街。房屋征拆总面积 8800.2 平方米，147 户。

(2) 魏民里四至范围：东至建设北路，南至王园街、西至富达花园小区东墙，北至文化街。房屋征拆总面积 21803.0 平方米，298 户。

(3) 中阳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建设路，南至友谊街楼房北墙，西至东风路楼房东墙，北至星海新苑南墙。房屋征拆总面积 16457.5 平方米，328 户。

(4) 三化家属区平房四至范围：东至汉沽盐场精制盐分厂厂房，南至盐田空地，西至大丰路厂房，北至汉南路。房屋征拆总面积 22500.1 平方米，262 户。

(5) 思家坨平房四至范围：东至天津长芦汉沽盐场厂房，南至汉南路厂房，西至大丰路厂房，北至盐田空地。房屋征拆总面积 4714.0 平方米，92 户。

(6) 红霞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红霞里楼房西墙，南至红霞里楼房北墙，西至红霞里铁路线，北至天化物业公司南墙。房屋征拆总面积 1486.0 平方米，60 户。

(7) 王园南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水泵公寓西墙，南至红霞里居民楼北墙，西至铁路线，北至王园街。房屋征拆总面积 8436.9 平方米，96 户。

(8) 坨北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新开中路，西至盐场总部东墙，南至国家庄路，北至文化街。房屋征拆总面积 1302.8 平方米，24 户。

(9) 沽祥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新开北路，南至后坨里楼房北墙，西至滨河路楼房东墙，北至东滨街。房屋征拆总面积 7109.4 平方米，158 户。

(10) 教育局宿舍平房四至范围：东至新开北路，南至东滨路，西至滨河路，北至汉沽中专。房屋征拆总面积 450 平方米，11 户。

(11) 东滨里平房四至范围：东至东风北路，南至东滨街，西至铁路沿线，北至弘泽天泽南墙。房屋征拆总面积 1973.0 平方米，55 户。

项目总投资 238000.24 万元。

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目前已完成部分签约和房屋验收工作。

2、项目审批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9 号），制定了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计划，确定了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平衡方案、安置房源、运行机制等，其中包括本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将本项目纳入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5 号），该项目已经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根据《区规划国土局关于 2018 启动旧城区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说明》，确认汉沽街汉源里平房、魏民里、中阳里平房、思家坨平房、王园南里平房、坨北里平房、沽祥里平房、东滨里平房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认其用地范围。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滨海新区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2018 年度八个片区）《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报告所涉汉源里、沽祥里平房，魏民里平房，中阳里平房，思家坨平房，王园南里平房，坨北里平房，东滨里平房八个片区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房屋征收决定，汉源里、沽祥里平房，魏民里平房，中阳里平房，思家坨平房，王园南里平房，坨北里平房，东滨里平房 8 个片区纳入征收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已被纳入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并上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文件。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滨海新区本次棚改项目包括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新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杭州道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塘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古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纳入天津市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其他 9 个项目已被列入滨海新区

棚户区改造计划，并上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计划的复函》（津住建征管函【2019】212号），由滨海新区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的相关要求，严格界定棚户区改造范围，制定工作方案，自行组织实施。相关项目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有建设资金需求。

第二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一、项目资金来源

（一）既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收到的材料和信息，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既有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棚户区改造项目既有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政府债券之外的其他资金

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71500 万元，银行贷款 279000 万元。根据 2015 年 9 月《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和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两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1201201501100000059 和 1201201501100000058），前述 279000 万元贷款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委托建设资金，委托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造）项目合计使用财政拨款 18632.5457 万元。

2、政府债券资金

根据 2018 年第一批天津市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债券资金合计 40 亿元，分别为：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60800 万元；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3800 万元；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2700 万元；寨

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99000 万元；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0700 万元；新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4100 万元；杭州道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3600 万元；塘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700 万元；塘沽农场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2600 万元；海滨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26000 万元；古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900 万元；大港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4800 万元；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74300 万元。

然而，滨海新区调整了上述债券资金用途，上述资金被用于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合计 135992 万元；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合计 1940 万元；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合计 3360 万元；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合计 175132 万元；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造）项目合计 83576 万元，总计 40 亿元。根据《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新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请示》、2018 年 11 月 3 日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津滨棚改办纪【2018】4 号）以及 2019 年 4 月 4 日《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6 次），会议原则同意区财政局提出的调整新区 2018 年已发行棚改专项债券子项目之间资金使用规模的有关意见，并上报市财政局做好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目前，滨海新区财政局正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办理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相关的手续。

3、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本期债券资金 48 亿元将用于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和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资金总需求和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规模（万元）
------	-----------	-----------------

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086815	其中，沿河四村项目 86100，中心桥八堡项目 210000，合计 296100
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14379.04	600
新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15064.3	--
杭州道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13233.08	--
塘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5761.12	--
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209649.81	1500
古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18868.92	--
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349864.22	76600
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	466671.32	78500
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造）项目	238000.24	26700
合计	2418307.05	480000

二、资金用途

本次棚改项目募集的资金用于塘沽胡家园片区、新河街片区、寨上街片区、汉沽街片区、大沽街片区和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主要内容为房屋征收、拆迁或安置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棚改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银行贷款、财政拨款和政府专项债券。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塘沽胡家园片区、新河街片区、寨上街片区、汉沽街片区、

大沽街片区和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主要内容为房屋征收、拆迁或安置等。

第三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党厅【2017】24号），市区以外的棚户区由属地区政府自行组织实施，负责筹集资金、实施征拆安置、实现资金平衡，并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滨政发【2018】49号）的规定，按照片区平衡与全区平衡相结合的原则，对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资金平衡。

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提供的资金平衡安排文件，本意见书项下棚改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塘沽街片区、大沽街片区、胡家园片区、杏林街片区、茶淀街片区、寨上街片区和汉沽街片区可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根据滨海新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资金平衡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棚改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为“按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本次总体覆盖情况：按2019年天津市GDP增速4.5%的10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44；按2019年天津市GDP增速4.5%的9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40；按2019年天津市GDP增速4.5%的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37”。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棚改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棚改项目融金平衡方案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

范性文件关于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及其专项评价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棚改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1. 鉴证机构

根据倚天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倚天会计师事务所为经天津市河东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27182424983，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查帐及记帐代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编制和审验、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零售兼批发：财务会计用品；自有房屋租赁。”，登记状态为开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倚天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棚改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财务评价报告

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棚户区改造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十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棚改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天津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

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20000356722725K。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滨海新区棚改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棚改项目包括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新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杭州道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塘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古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期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河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寨上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汉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大沽街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和茶淀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塘沽胡家园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纳入天津市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其他 9 个项目已被列入滨海新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并上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项目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有建设资金需求。

2、棚改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财政拨款、政府专项债券。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塘沽胡家园片区、新河街片区、寨上街片区、汉沽街片区、大沽街片区和茶淀街片区棚改项目的棚户区改造，主要内容为房屋征收、拆迁或安置等。

3、棚改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可出让地块土地出让收入，在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棚改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综合前述，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为棚改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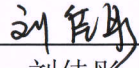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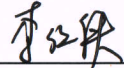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两份，本所执一份，无副本。

天津遼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佳彤

经办律师：


刘佳彤


李红侠

2019 年 6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356722293K

律师事务所变更专用章

证号: 21201201530087373



天津迺英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执业机构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



36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09114225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201010449

持证人 刘佳彤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2010119830831204X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天津遼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2115028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2010108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03日



持证人 李红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822198310155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4月 有效期至2019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4月